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兰资环院党发〔2017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》经2017年6月22日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2017年6月22日

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

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，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思想动态、工作情况和生活状况，全面掌握院情民情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解决实际问题，建立健全干部、党员、群众之间联系服务的沟通机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谈心谈话对象：全体学生正式党员和教工正式党员，不含预备党员，预备党员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由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，并做好相应谈话记录。

第三条 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实行一级抓一级、分级负责的办法。党委委员坚持做到“四个必谈”：即学院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必谈，党委委员之间必谈，党委委员与所分管部门的负责人必谈，党委委员与所在支部的支部书记必谈。支委委员坚持做到“三个必谈”：即各系党总支书记、直属党支部书记与总支、支部委员必谈；各总支、支部委员之间必谈，各总支、支部委员与本人所在部门普通党员之间必谈。提倡普通党员之间谈心谈话。

第四条 谈心谈话内容主要包括：向党员干部转达组织的关心和问候，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及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，肯定工作成绩，反馈有关群众评价和社会议论，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听取党员干部本人的情况说明，开展批

评与自我批评，征求党员干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五条 谈心谈话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，但每年不少于2次，遇下列情况必须及时找党员干部谈心谈话：

1. 党员干部在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指示精神和院党委工作部署出现偏差时。

2. 党员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和退休时；党员干部个人遇有重大变故事项时；在人事调整中，党员干部进入考察范围，但没有任用时。

3. 领导班子内部出现不团结苗头时。

4. 发现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不健康苗头时；有重要信访反映时。

5. 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。

6. 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为最后一名时。

7. 其他需要谈心谈话的情况。

第六条 有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洁方面的谈心谈话，可参照《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对干部进行约谈、函询和诫勉谈话的暂行办法》（兰资环院党发〔2016〕95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谈心谈话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集体谈心谈话、个别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，党员干部个人也可主动向有关领导提出谈心谈话要求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谈心谈话前，要做好充分的准备，详细

了解被谈心谈话对象的基本情况、性格特点，把握好谈心谈话重点，因人而异开展谈心谈话。

第九条 谈心谈话对象应端正态度，在谈心谈话过程中主动、真实反映客观情况和个人想法，虚心接受被指出的缺点和不足，对需要作出书面说明的事项应及时按要求说明。

第十条 谈心谈话的内容应当记录存档并按规定保密，对谈心谈话中反映的重要问题，负责谈心谈话的同志要及时向领导和党组织汇报。

第十一条 对谈心谈话中涉及党员干部个人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，要尽力解决，对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，要跟踪了解改进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干部谈心谈话记录表

谈话对象		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
谈话人		职务		职称	
谈心谈话内容					
意见建议	谈话对象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